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3、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投资者在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5、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6、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8日(T-3日)的9:30-15:00。
- 7、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2019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9、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10、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与网下申购。
- 11、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 12、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14、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报出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15、新股东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1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17、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中签率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18、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中签率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6日(T-5日)至2020年1月7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八、(八)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司“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件入场,敬请携带。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月9日(T-2日)刊登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2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0年1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公告《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5、2020年1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公告《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6、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7、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8、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2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2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2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2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2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25、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26、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27、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2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2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3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31、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3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3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3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35、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3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3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3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39、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40、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4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4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4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4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4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46、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47、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48、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49、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5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5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3日(T-6日